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8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4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4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11,711,678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70%。2014年1-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425,483,25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28%。

2014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4年11月份	2013年11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4年1-11月份	2013年1-11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0,775,013	61,634,332	-1.39	676,217,859	605,025,958	11.77
昌樟高速(含昌傅)	42,945,904	52,035,661	-17.47	557,194,021	559,428,041	-0.40
昌奉高速	32,735,166	39,418,280	-16.95	432,759,356	418,592,282	3.38
九景高速	42,469,670	39,741,128	6.87	463,827,347	439,185,111	5.61
彭湖高速	3,491,449	2,129,426	63.96	25,840,307	42,901,129	-39.77
温厚高速	17,231,838	17,505,216	-1.56	162,220,231	157,454,645	3.03
昌奉高速	5,141,220	3,090,584	66.35	46,091,258	25,345,666	81.85
奉铜高速	6,921,418	4,299,670	60.98	61,332,877	34,321,297	78.70
合计	211,711,678	219,854,297	-3.70	2,425,483,256	2,282,254,129	6.28

简要说明:

1、奉铜高速于2012年10月底开通,由于与之相连的湖南长浏高速2013年10月份才正式通车,昌铜、长浏高速形成了南昌和长沙之间新的便捷通道,缩短了两地之间的运输距离。公司主动作为,加强了与湖南高速的沟通和协作,完善标志标牌,提升幸福昌铜服务品牌,行驶昌奉和奉铜高速的车辆明显增多,导致1-11月份昌奉高速和奉铜高速通行服务收入同比分别大幅增长81.85%和78.70%。

2、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1月31日,大广高速泰和至赣州段进行路面维修,维修期间,对大广高速赣州往泰和方向,即由南往北方向限制中型以上车辆通行,高度超过2.8米以上车辆需相应分流绕行;由北往南方向车辆正常通行。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15年2月3日昌泰高速进行技术改造施工。受此影响,11月份昌泰高速和昌樟高速通行服务收入同比下降16.95%和17.47%。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 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8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盛证券签署《增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国盛证券《2014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司与国盛证券签署了《增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盛证券增资扩股的公告》(临2014-082)。现将《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国盛证券决定按照如下步骤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扩股:

(一)实施2013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对全体11家股东按每10股送1.4股的比例进行转增资本。

(二)实施增资扩股。经国盛证券2014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在实施2013年利润分配(10送1.4)的基础上,进行定向募集,以自愿原则增资。

二、公司同意按照上述步骤对国盛证券实施货币增资:

(一)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14,246,120.97元;

(二)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80,503,033.00元,按每股1.4231元认缴新增股本人民币126,837,91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3,665,121.00元。

增资扩股后,公司总出资额为242,842,039.91元,持股比例为11.9357%。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股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8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董事长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授权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在2014年12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前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 (用信函联系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西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30025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　传真:0791-8652702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1:本委托书投票说明:请各位股东(股东单位)在本委托书"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以划"○"的方式做出表决意见。同一事项只能在三栏中的一栏划 "○",同时在两栏或两栏以上划"○"的委托书视同无效。

注2: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69	赣粤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唯一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26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92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事项进展说明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现将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股东核实的具体事项

为解决债券兑付危机、恢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与部分股东、意向投资人研究了《通过出售应收账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让渡解决公司债券兑付的方案》(以下简称"《转增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决公司资金困难:意向投资人将投入17.8亿元人民币资金,收购公司部分应收款,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兑付要求回售的债券,从而解决债券兑付危机;

(二)恢复公司正常经营:意向投资人将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充实增强公司管理队伍,引入有丰富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开拓市场、加强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争取实现主营业务扭亏为盈,健康成长;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与股份让渡: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0.102亿股,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社会公众股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转增股份并让渡予意向投资人。

《转增方案》得以实施,需满足以下条件:

1、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社会公众股外的其它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签署相应书面承诺文件;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

3、扣除同意放弃回售的债券后,公司账户中的现金足以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支付其他到期应付款项;

4、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基金认可,重大财务问题得到确认;

5、重大诉讼纠纷得到妥善处理;

6、公司立案调查结果不影响后续经营;

7、不存在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未能解决债务危机、未能解除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导致公司经营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

意向投资人可对上述条件和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方案的实施。

为满足《转增方案》实施条件之第1条,公司需向相关发起人股东核实其是否同意该方案及同意让渡转增股份等事项。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

2014年12月5日,公司股东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55%的股份)提出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在议案中对《转增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介绍。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刊登了《关于股东提议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转增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司还同时刊登了《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票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为推动相关股东尽快同意《转增方案》并同意让渡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与相关发起人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2014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15家涉及需让渡转增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提交的书面同意文件,仍有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拉萨泛海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同意文件。

三、股票继续停牌事宜

由于《转增方案》能否实施对公司影响较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与相关股东沟通,争取股东同意《转增方案》并同意让渡转增股份;同时,公司还将与意向投资人就《转增方案》得以实施的其他条件进行沟通确认,尽快确定《转增方案》是否实施。公司拟在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股票复牌申请,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93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事项的整改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8,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称"北京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14】339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于2014年11月28日将《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进行了公告。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通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现将公司整改计划向北京证监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兑付

为避免公司债券违约,有效开展工作,公司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于2014年10月成立了债券偿付专项工作组(下称"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目标为:积极与公司债券偿付事项有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股东、客户以及第三方机构等)沟通,商讨、确定合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公司债券能够按期足额兑付,有效化解风险。专项工作组由领导小组和综合、业务、财务、法律等专业小组组成。领导小组成员为公司代董事长、总裁,各专业小组由公司相关高管根据分管工作具体负责,并安排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与小组工作。公司还制订了专项工作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前期,专项工作组与监管机构、股东、客户以及第三方机构等积极沟通,研究了多种方案和措施。

公司在与监管机构、股东、业主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多次沟通的基础上,制订了《应收账款快速处置方案》,拟采取包括以低于账面原值快速处置应收账款在内的各种方式回收货款。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处置的议案》,同意启动应收账款快速处置。董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应收账款快速处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授权(如需要)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商谈结果落实应收账款快速处置相关事宜。因应收账款快速处置可能对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影响较大,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关于启动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处置的议案》提交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为进一步说明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处置应收账款的补充公告》,对应收账款快速处置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除上述方案外,公司还与部分股东、意向投资人研究了《通过出售应收账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让渡解决公司债券兑付的方案》(以下简称"《转增方案》"),拟由意向投资人收购公司部分应收款,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由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社会公众股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转增股份并让渡予意向投资人的方式解决债券兑付危机,恢复公司正常经营。2014年12月5日,公司股东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55%的股份) 提出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在议案中对《转增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介绍。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提议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转增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同时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期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为满足《转增方案》的实施条件之第一条 "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社会公众股外的其他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签署相应书面承诺文件",公司已经向相关发起人股东核实其是否同意该方案及同意让渡转增股份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全部收到涉及的需让渡转增股份的22家发起人股东的书面同意文件。

为解决公司债券兑付,公司下一步将在前期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应收账款快速处置方案》和《转增方案》实施的准备工作,推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启动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处置的议案》、《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选择具体方案并全力实施,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债券按期兑付。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公司为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追加担保事宜, 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方案,后期将根据上述方案具体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追加担保并依据公司决策权限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责 任 人:公司代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管

完成期限:2014年12月29日

二、对大额资产项目进行自查清理

2014年11月,公司按照董事会要求,根据代董事长、总裁的部署成立了存货盘点专项工作组,组织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此外,公司还组织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查核对,并对其他大额资产项目进行清查。以上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公司在上述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大额资产项目的盘点、清查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存在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形,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责 任 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成期限:2015年1月31日

三、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目前有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至2015年8月25日届满。为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 尽早扭转经营困难局面,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拟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尽快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资格审查和召集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等程序。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公告。2014年9月10日,公司再次刊登《关于延长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期限的公告》,将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期限进行了延长。有关提名人向公司提出了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已经开展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将在积极开展公司债券兑付保障工作的同时,继续推进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发挥董事会的核心决策作用,切实保障公司经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责 任 人:代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期限:2015年1月31日

四、加强信息披露

公司前期已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于2014年10月底和11月底对公司偿债措施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多次刊登相关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11月以来,公司在制定各种偿债措施和方案过程中,及时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了进展。

公司下一步将在及时公告相关偿债方案重大进展的基础上,继续每周披露有关偿债措施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在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大额资产项目的盘点、清查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存在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形,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责 任 人:代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期限:2015年1月31日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 已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 (010-62515566) 和电子邮箱(investor@sinovel.com)。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向公司进行咨询。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听取投资者建议并回复投资者咨询。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整理、分析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及建议,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

责 任 人:董事会秘书

完成期限:长期

特此报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丰润收益债券")经2014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16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14年11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2日。经统计,截止2014年12月10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其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4年12月10日止,即本基金2014年12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并自2014年12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 年11月20日 《证券时报》、2014年11月21日 《中国证券报》和2014 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6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00,000美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长电国际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签署《基石投资协议》,长电国际出资1亿美元参与中广核电力H股IPO股份认购。2014年12月10日,长电国际以2.78港币/股的价格认购中广核电力H股278,959,000股,约占已发行股份的0.63%。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中路183号中国远洋大厦19层1915室

3、经营范围:境外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以及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等业务

长电国际于2010年12月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公司100%控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广核电力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主要业务为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管理及监督核电站的工程建设,以及提供技术研发及支持服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广核电力运营管理11台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1,624兆瓦。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中广核电力在香港IPO发行H股股份。

2、禁售期为自中广核电力H股上市日期后六个月期间的任何时间。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拓展核电投资业务的举措,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8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9日, 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十五期1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招商CP1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21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01015
发行首日	2014年12月9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兑付日期	2015年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5.30%
有效投标总量	33.4亿元	投标倍率	1.86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临2014-039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营口港,股票代码为600317)价格于2014年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1、经向公司管理层询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2、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

2、经自查与核实,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 国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000,000股股票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7日。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9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根据委托贷款的到期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资金。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5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6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422,555,6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22,555,600股增至845,111,200股。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2,555,600元变更为人民币845,111,200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发布《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股票已按相关规定连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实施方案和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